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日月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 号）核准，日月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963,20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89,204.00	84,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5,900.00	35,900.00

合 计	125,104.00	120,000.00
-----	------------	------------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2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304.97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4,304.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14,304.97	14,304.97
合 计		14,304.97	14,304.97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304.9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2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如实反映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日月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日月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4,304.97 万元之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304.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卓小伟

卓小伟

吴云建

吴云建



2020年1月3日